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6—2006

20072054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6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物质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6: Substanc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好力宝、刘绍从、田家荫、刘军、李秀平。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物质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危险货物的试验和类别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遇水放气体物质的试验。

本部分不适用于发火物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SN/T 1828.12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3 试验

3.1 试验项目

试验项目见表 1。

3.2 试样数量

不同试验项目的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试验项目和试验样品数量

试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入水试验	34 mm ³
停留试验	34 mm ³
滴水试验	5 cm ³
包装类别判定试验	足以产生 100 mL~250 mL 气体的物质(最多不超过 25 g)

3.3 试验设备

遇水放气体试验仪。

3.4 环境要求

3.4.1 试验应在环境温度(20℃)和标准大气压力下进行。

3.4.2 试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

3.5 试验步骤

3.5.1 危险特性类别试验步骤

3.5.1.1 入水试验

将体积为 34 mm³ 的物质置于 20℃蒸馏水中，观察并记录发生的现象。

3.5.1.2 停留试验

将体积为 34 mm³ 的物质置于平坦浮在 20℃蒸馏水面上的过滤纸中心，观察并记录所产生的现象。

3.5.1.3 滴水试验

将试验物质做成高约 20 mm、直径约 30 mm 的堆垛，垛顶上做一凹槽。在凹槽中加几滴蒸馏水，观

察并记录发生现象。

3.5.2 适用包装类别试验步骤

3.5.2.1 用遇水放气体试验仪测定物质与水反应所释放的气体体积,记下释放全部气体所需的时间,并记录中间读数。计算持续7 h 的气体释放速度,每隔1 h 计算1次。

3.5.2.2 如果释放速度不稳定,或在持续7 h 之后气体仍在增加,应延长测定时间,最长为5 d。如释放速度变得稳定或不断减少,并运行到有充分的数据可将该物质划定一个包装类别,或确定该物质不应划入4.3项,则5 d 试验即可停止。

3.5.2.3 如所释放气体的化学物质是未知的,应对该气体进行易燃性试验,按标准SN/T 1828.12 的规定进行。

4 类别判定

4.1 危险特性类别判定

危险特性类别判定见表2。

表2 危险特性试验判定

试验项目	试验要求
入水试验	产生气体或气体自燃
停留试验	产生气体或气体自燃
滴水试验	产生气体或气体自燃

在试验过程中任一步骤发生自然或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大于1 L/(kg·h)则判定该物质为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危险货物。

4.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危险货物适用包装类别判定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危险货物适用包装类别判定见表3。

表3 适用包装类别试验要求

试验项目	试验要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危险货物包装类别判定试验	(1) 释放易燃气体速度 $\geq 10 \text{ L}/(\text{kg} \cdot \text{min})$ 划为I类包装。 (2) 释放易燃气体速度 $\geq 20 \text{ L}/(\text{kg} \cdot \text{h})$,且不符合I类包装要求应划为II类包装。 (3) 释放易燃气体速度 $> 1 \text{ L}/(\text{kg} \cdot \text{h})$,且不符合I类包装、II类包装要求应划为III类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6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物质

SN/T 1828.6—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千字
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7815 定价 6.00 元



SN/T 1828.6-2006